

# 從事拆除工程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1022453

一、行業分類：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77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大鋼牙破碎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2月00日，臺中市，蔡00。

（二）10時30分許，罹災者操作大鋼牙破碎機於建築物進行北側2樓樓板破碎作業，另一輛大鋼牙破碎機進行東側3樓樓梯間破碎作業，因未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拆除過程中建築物3樓結構物（東側長度約5.6公尺，北側寬度約4公尺，高度約4公尺）搖晃，罹災者隨即駕駛大鋼牙破碎機向後倒退約2至3公尺後跳離駕駛室向後跑，倒塌結構物撞擊大鋼牙破碎機，致大鋼牙破碎機向後翻覆壓住往後奔跑的罹災者。

（三）罹災者於同日11時00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拆除過程中結構物倒塌，致罹災者遭翻覆之大鋼牙破碎機壓傷，造成胸部創傷、連枷胸併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拆除構造物未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3）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構造物拆除選任之專人未於現場指揮監督。

（5）未落實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四)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九)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 雇主對於前條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二)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 (十三) 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
- (十四)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倒塌結構物撞擊大鋼牙破碎機，致大鋼牙破碎機向後翻覆壓住往後奔跑的罹災者



罹災者操作大鋼牙破碎機於建築物進行北側2樓樓板破碎作業。罹災者同仁亦操作另一輛大鋼牙破碎機進行東側3樓樓梯間破碎作業。

